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8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0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0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999341738。	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乌鲁木齐 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999341738。
1.03 条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70万股,于201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973,916股,于2019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00,589股,于2019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3 条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70万股,于201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12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04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7,934,999股,均为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3.04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7,934,999股,均为普通股。
3.06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06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3.08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3.08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09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 3.08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09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3.08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 3.08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08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4 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3.14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股份。
4.0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4.0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章程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章程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性。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1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20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4.20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21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21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2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若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2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36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36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4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权证；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回购本公司股份； （八）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8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4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5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4.5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五）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五）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六）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的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4.5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3、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4、在候选人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	4.5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候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会、监事会和按《公司章程》规定具有资格的股东（下称“提名人”）可以提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一）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提名人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除外）。提名人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二）董事会发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三）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会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人进行表决。 （五）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按本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	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多于股东大会拟选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拟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董事、监事提名程序。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董事会、监事会和按《公司章程》规定具有资格的股东（下称“提名人”）可以提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1、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提名人可以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向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除外）。提名人最迟应在董事会或监事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 2、董事会发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3、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4、董事会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人进行表决。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5、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按本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
4.58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58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60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60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	5.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尚在禁入期；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股东大会应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0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5.02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5.12 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12 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5.16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5.16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5.20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 3.08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5.20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5.23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23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25 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5.25 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章程 5.25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5.39 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5.39 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5.41 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5.41 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三）监督公司的内控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0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0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6.05 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6.05 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6.11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0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0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8.0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0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8.15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8.15 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9.08 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9.08 条 公司指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或报刊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2.03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12.03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特别决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本次修订的其他相关治理制度明细

本次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10	总裁工作细则	否
1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12	社会责任制度	否
13	企业战略与规划管理制度	否
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否
1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上述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各制度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